

##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用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

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用收費標準	審核費	查驗費	備註
一、 300 m <sup>2</sup> 以下部分	每件 7500 元	每件 9000 元	
二、 超過 300 m <sup>2</sup> 至 500 m <sup>2</sup> 部分	25 元/m <sup>2</sup>	30 元/m <sup>2</sup>	
三、 超過 500 m <sup>2</sup> 至 1000 m <sup>2</sup> 部分	20 元/m <sup>2</sup>	25 元/m <sup>2</sup>	
四、 超過 1000 m <sup>2</sup> 至 3000 m <sup>2</sup> 部分	15 元/m <sup>2</sup>	20 元/m <sup>2</sup>	
五、 超過 3000 m <sup>2</sup> 至 6000 m <sup>2</sup> 部分	10 元/m <sup>2</sup>	15 元/m <sup>2</sup>	
六、 超過 6000 m <sup>2</sup> 至 10000 m <sup>2</sup> 部分	5 元/m <sup>2</sup>	10 元/m <sup>2</sup>	
七、 超過 10000 m <sup>2</sup> 部分	0 元/m <sup>2</sup>	5 元/m <sup>2</sup>	
說明	<p>01、面積為申請書表之申請樓地板面積。</p> <p>02、審查費為分段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例如，面積 900 m<sup>2</sup>審核費計算如下：  <math>(900-500) \times 20 + (500-300) \times 25 + 7500 = 20500</math>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例如，面積 900 m<sup>2</sup>查驗費計算如下：  <math>(900-500) \times 25 + (500-300) \times 30 + 9000 = 25000</math> 元</p> <p>03、<u>同一案件「審核及查驗」、「複審」及「校對」費用均以支付一次為原則，情況特殊者，可調整次數，但各階段若超過審查次數，且歸責於申請人時，申請人應另行支付審查人超過次數之該階段費用。(繳交費用依「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審查作業審查人員審查費支付標準」內之支付方式)</u></p> <p>04、申請案件駁回後，重行申請審核者應重繳審核費，申請案件經報請新北市政府查明處理後，再行申請查驗者，應重繳查驗費。</p> <p>05、審核費最低每件柒仟伍百元。查驗費最低每件玖仟元。</p> <p>06、變更設計者，依申請樓地板面積之規費以二分之一計算，但不可低於每件之最低收費。</p> <p>07、物價指數變動率達百分之五時，審查費得調整重新報備。</p> <p>08、室內裝修案件掛號後，申請退件之退費標準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1)圖說審核階段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a.掛件後未審查欲退件者：酌收行政費用叁仟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b.初審後欲退件者：扣除所繳金額 50%後其餘退還，但扣除金額最少不得低於伍仟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c.複審後欲退件者：不退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竣工查驗階段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a.掛件後未審查欲退件者：酌收行政費用叁仟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b.初審後欲退件者：扣除所繳金額 50%後其餘退還，但扣除金額最少不得低於柒仟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c.複審後欲退件者：不退費。</p>		